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2018-035）李云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变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李云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职务变动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李云鹏女士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，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